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4.03.07）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晋江华彩印花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案	晋江华彩印花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晋江市英林镇的晋江华彩印花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现场有一处污水池(分为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未按规定开展2022年综合应急演练。经查实,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印花,属于一般工贸行业,员工7人左右,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该公司使用到的主要原料有粘合剂、涂料、增稠剂等,生产时需要用水对印刷滚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污水排入污水池进行相应的处理,最后再回收利用。该公司污水池共有一处,主要分为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每个池的尺寸均约为4米*4米*4米,五面封闭一面敞开,符合有限空间定义,应将其列入有限空间管理。该公司未将污水池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此外,该公司未按规定开展2022年综合应急演练,鉴于上述违法行为属于镇街安全生产赋权事项,我局已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晋政规〔2023〕1号)的规定移送晋江市英林镇进一步调查处理。据此认定,该公司存在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一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中第102项级别1档次C	处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罚款	2024/3/6	2025/3/6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晋江华彩印花有限	洪*新	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晋江市英林镇的晋江华彩印花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对厂区内的一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处人民币	2024/3/6	2025/3/6	晋江市应急管

<p>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案</p>		<p>污水池（主要分为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每个池的尺寸均约为4米*4米*4米）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经查实，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印花，属于一般工贸行业，员工7人左右，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该公司使用到的主要原料有粘合剂、涂料、增稠剂等，生产时需要用水对印刷滚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污水排入污水池进行相应的处理，最后再回收利用。该公司污水池共有一处，主要分为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每个池的尺寸均约为4米*4米*4米，五面封闭一面敞开，符合有限空间定义，应将其列入有限空间管理。洪*新作为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对上述有限空间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管理，导致该公司存在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p>	<p>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一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中第102项级别1档次C</p>	<p>陆仟元整(¥6000)罚款</p>			<p>理局</p>
<p>福建省晋江市帝星鞋塑有限公司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p>	<p>福建省晋江市帝星鞋塑有限公司</p>	<p>2023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前往晋江市陈埭镇的福建省晋江市帝星鞋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堆放有接枝胶、PU/PVC处理剂等危险物品直接堆放于生产线下，未采取任何管控措施，未建立粉尘清扫制度，现场堆货混乱，分区划线不规范。经查实，该公司主要从事鞋底加工，员工大约30人，生产过程中使用“接枝胶”和“PU/PVC处理剂”等危险化学品。根据“接枝胶”和“PU/PVC处理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显示：其都属于高度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的危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p>	<p>处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罚款</p>	<p>2024/3/7</p>	<p>2025/3/7</p>	<p>晋江市应急管理局</p>

<p>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政处罚案</p>	<p>闪点是-5℃,爆炸下限是 1.2%, 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 远离火种、热源, 应设置自然通风与防爆通风设施等。“接枝胶”和“PU/PVC 处理剂”的闪点都是 -5℃,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1.1 的规定, 其火灾危险性属于甲类。该公司直接堆放于生产线下, 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3.6 (2): “其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的规定; 由于“接枝胶”和“PU/PVC 处理剂”属于甲类液体, 储存场所未设置任何防流溢的设施, 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6.12: “其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的规定; 储存场所未设置强制通风设施, 不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5.4.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的规定。“接枝胶”和“PU/PVC 处理剂”的成分中都含有丁酮、丙酮, 丁酮与丙酮都是极易挥发的易燃液体, 据此认定“接枝胶”和“PU/PVC 处理剂”都属于极易挥发的易燃液体, 且“接枝胶”和“PU/PVC 处理剂”的爆炸下限均是 1.2%, 储存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不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4.2.1: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规定。此外, 经进一步核实, 该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有建立粉尘管理相关制度, 故对该公司“涉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核销。综上, 该公司存在使用“接枝胶”和“PU/PVC 处理剂”等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p>	<p>年修订版)》第 9 项级别 1 档次 B</p>				
-------------------------	--	-----------------------------	--	--	--	--

<p>泉州华夏物流有限公司“10·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案</p>	<p>泉州华夏物流有限公司</p>	<p>2023年10月23日7时38分许,晋江市晋新路与鹏青路灯控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过组织全面调查,泉州华夏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未能排查整改闽C52163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角观下镜缺失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第17项档次A</p>	<p>处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罚款</p>	<p>2024/3/1</p>	<p>2027/3/1</p>	<p>晋江市应急管理局</p>
<p>福建锦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章指挥从业人员作业案</p>	<p>刘*君</p>	<p>2024年1月17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福建锦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操作人员在乙类生产车间内使用非防爆缝袋机。经查,该公司近期为赶工期及为方便操作,刘*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安排工人在乙类生产车间内使用非防爆缝袋机进行缝袋,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存在违章指挥从业人员的行为。</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	<p>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罚款</p>	<p>2024/3/7</p>	<p>2025/3/7</p>	<p>晋江市应急管理局</p>

			(2022年修订版)第48项级别2档次A				
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案	王*森	2023年8月21日,我局接晋江市12345平台转来群众举报,反映称“2020年7月1日,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事故,涉嫌瞒报”。我局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核查,并于2023年9月5日对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森进行调查询问。经核实,2020年7月1日,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有向110报警,未将事故情况报告至我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2024年2月2日,晋江市人民政府作出《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内坑晋江亿荣建材公司“7·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晋政文〔2024〕23号),认定该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认定事故发生后,王*森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至我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漏报行为。经调取晋江内坑晋江亿荣建材公司“7·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卷宗中王*森的调查询问笔录、相关证据资料及2023年9月5日对王*森的调查核实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21780)罚款	2024/3/7	2025/3/7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对王*森进行调查询问。经查实，事故发生后，王*森作为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至我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漏报行为。	(2022 年修订版)》第 19 项级别 2 档次 A				
福建省晋 江安海下 洪鸿达造 纸厂主要 负责人漏 报生产安 全事故案	周*电	2023 年 8 月 21 日，我局接晋江市 12345 平台转来群众举报，反映称“2020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晋江安海下洪宏达造纸厂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事故，涉嫌瞒报”。我局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核查，经核查，事故发生单位为福建省晋江安海下洪鸿达造纸厂，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对福建省晋江安海下洪鸿达造纸厂授权委托人、合伙人周*电进行调查询问。经核实，2020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晋江安海下洪鸿达造纸厂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福建省晋江安海下洪鸿达造纸厂有向 110 报警，未将事故情况报告至我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2024 年 2 月 2 日，晋江市人民政府作出《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安海下洪鸿达造纸厂“4·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晋政文〔2024〕24 号)，认定该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认定事故发生后，周*电作为福建省晋江安海下洪鸿达造纸厂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未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至我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3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人 民币 壹万 伍仟 贰佰 柒拾 伍元 贰角 (¥1 5275.2)罚款	2024/3/ 5	2025/3/ 5	晋江市 应急管 理局

		<p>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漏报行为。经调取晋江安海下洪鸿达造纸厂“4•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卷宗中周*电的调查询问笔录、相关证据资料及2023年9月5日对周*电的调查核实情况，并于2024年2月21日对周*电进行调查询问。经查实，事故发生后，周*电作为福建省晋江安海下洪鸿达造纸厂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未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至我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漏报行为。</p>	<p>（2022年修订版）》第19项级别2档次 A</p>				
--	--	--	-----------------------------------	--	--	--	--